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2,398,833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150,079 股后的股本 199,248,7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184,223.8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15,206.3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0,387,988.67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333,840.3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333,840.32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2,398,833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150,079 股后的股本 199,248,75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4,184,223.8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公司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184,223.83 元（含税），全部为年度分红，2024 年度公司实施回购股份金额 38,241,733.54 元，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合计金额为 42,425,957.37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263.27%。

（二）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4,184,223.83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115,206.30 | -174,870,110.96 | 11,251,051.29 |
| 研发投入（元） | 78,995,458.60 | 67,871,660.42 | 63,270,028.26 |
| 营业收入（元） | 1,761,023,037.12 | 928,459,027.45 | 1,471,575,032.77 |

| | |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37,333,840.32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90,387,988.67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4,184,223.8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49,167,951.1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4,184,223.8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210,137,147.2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5.05%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184,223.83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2023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

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0.00%、0.00%，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